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靜愉  
電話：(02)7712-9124  
電子信箱：ching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22702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期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2270291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第二期徵件須知，請  
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跨域應用到資訊科技的人才需求，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教育領域及資訊領域跨領域整合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之微學程，以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本土人工智慧與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計畫期程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由各大專校院申請，一校一計畫為原則，經費全額補助。惟第一期執行學校，於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仍在計畫期間，為避免經費重複補助，爰請第一期已核定之13校經費預算於113年2月1日起編列。
- 三、計畫申請免備文，請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QdAaY8KuiwVYqayp8>) 申請，逾時送件不予受理。
- 四、有關「第二期徵件須知」及「第二期徵件說明暨分享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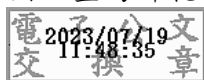
1121011547 112/07/19

相關資料，可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官網(<https://pads.moe.edu.tw>)「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專區（路徑：官網/方案簡介/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教育大  
數據微學程/更多資訊）或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辦公室郭亭好小姐，電話：(02)7749-346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習(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辦公室)



裝

訂



線

